

中铁成都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谈判编号：kyy-2023067

1. 采购条件

本项目为中铁成都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项目资金已落实，采购人为中铁成都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竞争性谈判。

2. 项目采购目的与采购范围

- 2.1 项目概况：中铁成都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因项目需要，拟对外采购一批信息化设备。
- 2.2 采购范围：本项目拟采购一批信息化设备，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及第五章供货要求。
- 2.3 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
- 2.4 交货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招标人指定地点）
- 2.5 包件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4个包件，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包件1（私有云设备）：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1) 供应商须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2) 供应商须提供所响应产品制造商原厂授权函与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原厂公章）。

3.2 财务要求：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提供近两年（2021年~2022年，新注册的公司根据注册年份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及财务状况表）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3 业绩要求：近3年（2020年1月1日至今，以中标通知书载明时间或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1个类似项目业绩。（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3.4 信誉要求：

- (1) 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的网页查询截图）。
- (2)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网页查询截图）。
- (3) 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起至至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的网页查询截图）。
- (4) 不接受中国中铁股份公司处罚期内的供应商，没有处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录”限制交易禁入期内。

3.5 其他要求：

3.5.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谈判。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的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谈判，否则相关谈判响应均无效。

3.5.2 供应商可就本项目所有包件进行谈判，最高可成交包件数量为1个。若超过最高可成交包件数，则按照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包件：

谈判小组应先确定是否存在“同一供应商在2个包件的综合得分排名均第一”的情况，如有则按其报价降幅金额由大到小保留首位包件的第一排名，取消其报价降幅金额小的包件排名，其余供应商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重新排序；若该供应商在2个包件的报价降幅金额一致，则按其报价降幅率由大到小保留首位包件的第一排名，取消其报价降幅率小的包件排名，其余供应商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重新排序。

3.6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包件2（服务器及配套设备）：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 供应商所响应服务器须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2) 供应商所响应服务器须为同一品牌，不接受混合品牌。

3.2 财务要求：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提供近两年（2021年~2022年，新注册的公司根据注册年份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及财务状况表）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3 业绩要求：近3年（2020年1月1日至今，以中标通知书载明时间或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1个服务器销售项目业绩。（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3.4 信誉要求：

- (1) 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的网页查询截图）。
- (2)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网页查询截图）。
- (3) 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起至至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的网页查询截图）。
- (4) 不接受中国中铁股份公司处罚期内的供应商，没有处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录”限制交易禁入期内。

3.5 其他要求：

3.5.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谈判。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的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谈判，否则相关谈判响应均无效。

3.5.2 供应商可就本项目所有包件进行谈判，最高可成交包件数量为1个。若超过最高可成交包件数，则按照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包件：

谈判小组应先确定是否存在“同一供应商在2个包件的综合得分排名均第一”的情况，如有则按其报价降幅金额由大到小保留首位包件的第一排名，取消其报价降幅金额小的包件排名，其余供应商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重新排序；若该供应商在2个包件的报价降幅金额一致，则按其报价降幅率由大到小保留首位包件的第一排名，取消其报价降幅率小的包件排名，其余供应商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重新排序。

3.5.3 本项目接受代理商参与谈判，代理商参与谈判的，须提供服务器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

3.6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包件3（网络设备）：

3.1 资质要求：

- (1)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 供应商须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3) 供应商应提供所响应产品制造商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3.2 财务要求：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提供近两年（2021年~2022年，新注册的公司根据注册年份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及财务状况表）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3 业绩要求：近3年（2020年1月1日至今，以中标通知书载明时间或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3个网络设备销售类似项目业绩。（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3.4 信誉要求：

- (1) 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的网页查询截图）。
- (2)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网页查询截图）。
- (3) 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起至至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的网页查询截图）。
- (4) 不接受中国中铁股份公司处罚期内的供应商，没有处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录”限制交易禁入期内。

3.5 其他要求：

3.5.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谈判。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的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谈判，否则相关谈判响应均无效。

3.5.2 供应商可就本项目所有包件进行谈判，最高可成交包件数量为1个。若超过最高可成交包件数，则按照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包件：

谈判小组应先确定是否存在“同一供应商在2个包件的综合得分排名均第一”的情况，如有则按其报价降幅金额由大到小保留首位包件的第一排名，取消其报价降幅金额小的包件排名，其余供应商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重新排序；若该供应商在2个包件的报价降幅金额一致，则按其报价降幅率由大到小保留首位包件的第一排名，取消其报价降幅率小的包件排名，其余供应商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重新排序。

3.5.3 本项目接受代理商参与谈判，代理商参与谈判的，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

3.6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包件4（网络安全设备）：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财务要求：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提供近两年（2021年~2022年，新注册的公司根据注册年份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及财务状况表）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3 业绩要求：近3年（2020年1月1日至今，以中标通知书载明时间或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3个网络安全设备类似项目业绩。（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3.4 信誉要求：

- (1) 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的网页查询截图）。
- (2)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网页查询截图）。
- (3) 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起至至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的网页查询截图）。
- (4) 不接受中国中铁股份公司处罚期内的供应商，没有处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录”限制交易禁入期内。

3.5 其他要求：

3.5.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谈判。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的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谈判，否则相关谈判响应均无效。

3.5.2 供应商可就本项目所有包件进行谈判，最高可成交包件数量为1个。若超过最高可成交包件数，则按照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包件：

谈判小组应先确定是否存在“同一供应商在2个包件的综合得分排名均第一”的情况，如有则按其报价降幅金额由大到小保留首位包件的第一排名，取消其报价降幅金额小的包件排名，其余供应商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重新排序；若该供应商在2个包件的报价降幅金额一致，则按其报价降幅率由大到小保留首位包件的第一排名，取消其报价降幅率小的包件排名，其余供应商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重新排序。

3.5.3 本项目接受代理商参与谈判，代理商参与谈判的，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

3.6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4. 谈判文件的获取

4.1 本次谈判文件采用电子版发售，潜在供应商需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www.crecgec.com，下同)认证通过并开通平台服务后才能购买谈判文件（客服热线400-601-0100）。潜在供应商须登录网站--在“供方交易系统（二期）”登录--在“我的交易”中点击“最新商机（公告）”--在对应项目点击展开包件，选中包件点击“响应”按钮--填写“联系人、联系方式”，点击“确定”即可响应成功。

4.2 凡有意参加谈判的潜在供应商，请于2023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18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下同）按照所购买的谈判文件售价汇入本项目专用交费账号（供应商在完成包件响应后，登录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在“供方交易系统（二期）”登录-在“采购交易”处，点击“我的参与”--在对应项目点击“待交费用”-在“费用交纳”处，点击“电子支付”-勾选好需要交费的包件后点击“下一步”及“提交”-在“费用交纳”处，点击“我的交费单”-点击“交费账号”，查看本项目专用交费账号。请各供应商按照“我的交费单”显示的交费金额进行交费）。

供应商须在汇款单上注明“谈判编号+包件号（若有）+谈判文件费”，汇款单位名称与供应商名称须完全一致。供应商的谈判文件费汇款成功后，须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登记正确谈判文件费开票信息（如填写错误，供应商自行负责）。

4.3 谈判文件费：500元/包件，售后不退。购买谈判文件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供应商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特别提醒：只有通过本项目专用交费账号汇入正确的谈判文件费用后才能下载谈判文件，如因多汇款或错误汇款导致的退款流程漫长，供应商自行负责！）

5.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本次谈判采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www.crecgec.com）线上与线下同时进行的方式。

5.2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下同）2023年12月22日9时30分，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www.crecgec.com）递交谈判电子响应文件及在线编辑报价并保存，同时供应商需按谈判公告要求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现场当面递交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9时00分，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9时30分）。本次谈判一包一投，供应商须按包件分别编制响应文件。

5.3 逾期送达的纸质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www.crecgec.com）逾期未上传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或未报价的视为主动放弃谈判。

6. 谈判响应文件开启

6.1 谈判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12月22日9时30分。

6.2 谈判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成都市金牛区金凤凰大道99号中铁产业园A12栋4单元

2层本项目开标室。

7. 发布谈判公告的媒介

本次谈判公告同时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www.crecgec.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中铁成都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西区古楠街97号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电话：18108271216

采购代理机构：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分公司（中铁鲁班招标中心）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中铁西城区中铁物资大厦12层会议室

联系人：葛力恺、杨金

电话：13292385681、18380401042

E-Mail：1280306013@qq.com

中铁成都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

附件一：采购清单

采购清单

序号	包件号	包件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包件1	私有云设备	虚拟化服务器	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5	台	
2			磁盘阵列	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1	台	
3			光纤交换机	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1	台	
4			备份服务器	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1	台	
1	包件2	服务器及配套设备	服务器规格1	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2	台	
2			服务器规格2	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7	台	
3			数据库服务器	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3	台	
4			接入交换机	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1	台	
5			window server 2012r2	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12	套	
6			SQL server 2016	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3	套	

1	包件3	网络设备	核心交换机 (本部)	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1	台	
2			POE接入交换机	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12	台	
3			无线ap	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46	台	
4			核心交换机 (数据中心)	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1	台	
1	包件4	网络安全设备	边界防火墙	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2	台	
2			web 防火墙	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1	台	
3			数据库审计	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1	台	